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元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世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志翰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撤銷假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